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合理规划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符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资质条件的公司上下游供应商的贷款（供应链融资额度E信通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80亿元（含6.80亿），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0年11月与建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上下游供应商的贷款（供应链融资额度E信通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本质上为公司的融资行为，供应商的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经办人员按照公司融资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提交履行相应担保审议程序，为审慎起见，公司根据上述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该事项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补充审议的担保额度	审议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建行资质条件的上下游供应商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视具体担保对象确定	2.28亿元	5.6亿元（可循环使用）	8.9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如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湖南雅邦家具有限公司、南通市长城石材装饰有限公司、江苏耀源木业有限公司等。不包括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但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担保期限：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6亿元，可循环使用。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的上下游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以确保参加的上下游供应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建立供应商档案，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以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做保障等反担保措施等。

2、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专项用于向公司提供货物、劳务服务、流动资金周转等。

3、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担保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可以有效地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合理规划公司资金安排。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本质上为公司的融资行为，供应商的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经办人员按照公司融资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提交履行相应担保审议程序，公司后续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后，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拟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帮助上下游供应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有效提升上下游供应商的资金效率，合理规划公司资金安排。对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本质上为公司的融资行为，供应商的贷款金额实际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经办人员按照公司融资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上报，造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从而导致公司发生不合规行为。我们要求公司应吸取本次未及时审议的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为13.58亿元（不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的对上下游供应商提供担保的5.6亿元额度），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258.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额度为7.80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78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1.57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220.4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余额6.74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8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